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6-057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亚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本次发行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3,180,000 股（含）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

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调整《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内容。

根据相关决议，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约定，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则发行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2、本次发行进展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注册申请文件，目前本次发行尚处于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中。

3、决议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

（1）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及发行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若公司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则该等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之日；若本次发行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实施完毕，相关决议及授权自发行完成之日自动终止。

（2）发行授权内容延续原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注册、登记、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调整等事宜；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所称“发行决议有效期”，系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所载明的决议有效期；“发行授权有效期”，系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所载明的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两项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